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66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六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波多野先生	(日本)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递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4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1.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S/24111）。

“2.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3.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新挑战，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4.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5. 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

组织优先研究以下几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鉴于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妨考虑采取特别是预防性外交措施，包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与联合国的努力的方式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是灵活的，而且是适合每一具体情况的。这些努力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并让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6.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6之二. 安全理事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审议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7. 为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8.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请。

“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10.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